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1/57
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日内瓦

制冷剂管理计划

1. 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制冷剂管理计划接触小组召集人介绍了一份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决定草案的建议文件（UNEP/OzL.Pro/ExCom/30/39）。接触小组在第三十次会议的空间召开了会议，但有些问题尚须进一步审议。当时敦促接触小组成员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直至执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届时该小组应能确定准则草案的定稿。
2.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注意到了制冷剂管理计划接触小组召集人的报告，并决定：在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准则未获通过之前，继续适用现有准则（第 30/69 号决定）。

召集人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议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决定草案

A 部分：低耗量国家已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1. 请国家臭氧干事在有关执行机构的协助下，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制定的制冷行业淘汰目标审查并评估该国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内容、迄今执行情况 and 预期结果，在进行审查时，臭氧干事应：
 - 根据 2005 年减少 50%耗量、2007 年减少 85%耗量、2010 年完全淘汰的冻结目标，计算当前并估算未来的耗量，并算出制冷行业为了达标所需削减的耗量。
 - 计入由于开展了已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包括培训活动和回收、再循环活动而预期实现的削减量。
 - 确保审查时计入所有次级行业的当前耗量和未来预期耗量，包括非正式行业、中小企业和汽车空调行业。
 - 审议已查明的各项活动的费用和包括国家融资在内的供资手段。
 - 确保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政府淘汰战略对监测和进度报告作出充分的规定。
2. 同意具有已核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低耗量国家（或低耗量国家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为帮助减少耗量并确保履约而必须追加的活动提供经费。这类追加的活动应是制冷行业总体淘汰战略中的必要部分。追加的供资水平不得超过原来制冷剂管理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组成部分已核准经费的 25%。除下列第四段所述的 2007 年之后的可能例外，凡是高于以上供资水平的本行业活动的申请，包括改造所需的经费，一律不予考虑。
3. 符合第二段的规定提出的追加供资申请，必须附上：
 - 根据国家淘汰战略申请资助的追加活动之所以合理的说明。
 - 现在申请供资的活动、加上原先供资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政府即将采取的步骤能够确保国家履行议定书削减和淘汰义务清楚说明。
 - 保证不再申请供资，又能达到在 2005 年减少 50%、2007 年减少 85%耗量最

低目标的承诺；其中也包括国家同意为达到削减目标并为支持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在必要时对进口加以限制的承诺。

- 就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和减量目标实现情况提出年度进度报告的承诺。
- 4. 同意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审查是否需要在 2007 年之后提供进一步协助，并针对议定书淘汰目标的完全实现，研究基金届时可能考虑提供的协助。

B 部分 低耗量国家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编制和核准

1. 决定在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阶段，应遵循现有准则进行所有次级行业 CFC 耗量的详尽调查，制定全面的政府淘汰战略，政府应为有效执行淘汰 CFC 制冷剂使用的活动，做出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促进项目编制活动的全面完成，包括法律和法规的制定，项目编制阶段的经费应是传统供资水平的一倍。
2. 同意 A 部分关于已核准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第一、三、四段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本决定提出的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3. 决定作为已核准制冷剂管理计划能够申请追加经费的替代安排，执行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供资额可以比迄今已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一般供资水平高出但不超过 30%，国家能够灵活选择并执行其认为最符合淘汰目标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除 A 部分第四段所述的 2007 年之后期间例外，凡是高于以上供资水平的有关本行业活动的申请，包括改造所需的经费，一律不予考虑。
4. 决定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准则第 3.1 节最后一小点后面，加上下列文字：

“为制冷剂管理计划提议的内容和活动，不论供资来源是多边基金或是本国，均应反映该国的特殊情况并涵盖所有有关的行业，包括非正式行业。这些内容和活动应足以确保国家履行直至至少达到 2007 年减少 85%耗量的控制义务，并应包括进度报告机制。”

C 部分 耗量较高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考虑到高耗量国家需要着手规划处理这一庞大而复杂的行业，以及缔约方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

1. 审议高耗量国家为制定制冷行业长期战略提出的供资申请。尚未更新国家方案的高耗量国家，应该在根据执委会国家方案更新准则进行国家方案更新工

作时，进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战略的制定。

2. 执委会在未来作出关于以上制冷剂管理计划战略活动执行工作的供资决定时，应考虑，国家政府对制冷行业减少 CFC 耗量规划的相对优先以及国家在履行控制义务时是否有其他削减机会。